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安理律师事务所  
ANLI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6层100020

电话：+86 10 85879199

传真：+86 10 85879198



## 目 录

前言 .....	3
释义 .....	5
正文 .....	7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9
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10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0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0
七、结论性意见 .....	11

## 前言

**致：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脊岛”或“收购人”）的委托，在其认购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中，担任山东龙脊岛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免于要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法规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基于收购人如下承诺和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相关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对本次免于要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免于要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免于要约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国美通讯	指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898
收购人、山东龙脊岛	指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	指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人山东龙脊岛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免于要约	指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而使得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非公开发行完成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之日
《收购报告书》	指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20年9月23日，上市公司与山东龙脊岛签署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安理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就收购人本次免于要约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项目指派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	指	当与货币单位有关时，除非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山东龙脊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龙脊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661391918Y
公司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董晓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9日
经营期限	2007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水资源基础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的投资建设；会展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龙脊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龙脊岛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山东龙脊岛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标的额占山东龙脊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 (二)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的主体资格

根据战圣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战圣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488181873
公司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80号1244室
法定代表人	刘丽焕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8日
经营期限	2003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战圣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战圣投资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战圣投资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标的额占战圣投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龙脊岛及战圣投资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依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一）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因山东龙脊岛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东龙脊岛和战圣投资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6,102,2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18%，将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从而触发山东龙脊岛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三）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 **1、本次免于要约已获得国美通讯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战圣投资免于发出要约。

#### **2、山东龙脊岛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龙脊岛出具的承诺函，山东龙脊岛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 **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 **（一）国美通讯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3日，国美通讯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2、2020年12月28日，国美通讯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3、2020年10月12日，国美通讯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 **（二）山东龙脊岛已履行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9月22日，山东龙脊岛股东汕头盛源悦信科技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山东龙脊岛认购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根据《收购办法》、《第16号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报告书》，并通过上市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自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自查范围内的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传均

经办律师：

程峰

经办律师：

胡娟娟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